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旭未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X Inc.**」更改為「**Tanwan Inc.**」，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旭未来」更改為「貪玩」(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藉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以「貪玩遊戲」品牌發行並運營由客戶開發的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並由此積累了「貪玩」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董事會認為，本次將公司名稱更改為「貪玩」，能更有效地體現公司的品牌效應，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即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所有提述更改為「**Tanwan Inc. 貪玩**」)(「**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持有購股權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於本公告日，亨愉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作為持股平台)就彼等所持6,710,67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要求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相應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中國•廣州市，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